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情况，依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做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补偿方案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武志昂

郭云沛

许霞

2022年5月26日